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或称甲方）：南通市中心血站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青岛捷福凯科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地点：南通市中心血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5 年 10 月 30 日南通市中心血站 2025 年移动式献血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00-ZYZB-G2025-0028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及服务：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以及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相关服务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移动式献血屋	JFK1120-YD	青岛捷福凯科工贸有限公司	1	套	688000	688000
总金额(人民币)：￥688000.00 大写：陆拾捌万捌仟 元整						

1.2 乙方按其响应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1.3 乙方提供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等服务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

1.4 前述采购货物总数量甲方根据生产需要进行调整。

2.价格：

2.1 按照乙方的中标价，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捌仟 元（RMB 688000 元）。

2.2 合同价格为：指定地点交货价，报价包括：货物的成本、利润、税金；货物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保管费；货物的安装调试、技术资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3.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必须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组织，并制订质量保证计划，列出项目开工过程中质量监督和保证执行的措施，要记录质量保证活动，并保存和维护这些记录。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技术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

3.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高等级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或者甲方提供的标准。

3.4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的全新正品原装(包括零部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节能规定，具有中国商检部门合格证明，所有货物必须标识清晰，相关质保、合格证书齐全。

3.5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正品。

4.包装及运输：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执行财办库【2020】123 号，具体如下：

4.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4.1.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4.1.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4.1.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1.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4.1.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4.1.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4.1.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4.2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4.2.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2.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4.2.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2.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

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4.2.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4.2.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 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4.2.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4.2.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4.2.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4.2.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4.2.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4.2.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4.2.13 考虑对环境的保护，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负责包装物的回收。

4.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4.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5. 交货及验收：

5.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2 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否则按照每天合同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5.3 交货形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4 甲方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205 号及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文件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5.5 甲方组织现场验收，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项目合同的要求，对乙方交付的产品逐项确认，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5.6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5.7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8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9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10 因货物的验收问题发生争议，由南通市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鉴定。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依据采购文件及附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则该批货物无条件退货，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退还预付款（如有），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20%即__元的违约金。

5.11 货物因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给予调换的，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6.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乙方即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结算价格为报价。

6.2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余款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款项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6.3 货物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给甲方。

7.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

7.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5 因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有权购其他产品替代该批货物，由此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支付。

8.不可抗力：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9. 售后服务

9.1 本项目**献血屋主体结构质保期** 5 年、**其他设备质保期** 1 年，从通过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质保期内包含所有零配件维护更换。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需要维护时，提供 7×24h 售后服务，故障报修后，维修工程师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赴现场处理。

9.2 交付、验收合格使用后，按合同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服务。

9.3 设备生产厂家须配有专业售后服务人员。质保期内乙方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甲方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9.4 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证零配件供应，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免人工费。质保期满后，如设备故障，接到甲方电话后技术人员须在 2 小时内电话沟通，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9.5 免费保修期满后，甲方亦有权自行选择维保单位。

10.技术资料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10.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第三方权利主张产生的差旅费用、鉴定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赔偿金。

12.产权担保

12.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3.合同转包或分包

13.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13.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14.争议解决：

14.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5.合同构成：

15.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15.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附言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通市中心血站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青岛捷福凯科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229 号 1-1-9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80659756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7	8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屋体结构及外观造型（核心产品）	捷福凯	JFK1120-YD	青岛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1 套	388000	388000
3	墙体、地面及整体保温效果	捷福凯	JFK1120-YD	青岛		1 套	30000	30000
4	防水	捷福凯	JFK1120-YD	青岛		1 套	20000	20000
5	进出门及挡雨遮阳棚	捷福凯	定制	青岛		1 套	10000	10000
6	窗	捷福凯	定制	青岛		1 套	15000	15000
7	窗帘	捷福凯	定制	青岛		1 套	6000	6000
8	隔断推拉门	捷福凯	定制	青岛		1 套	3000	3000
9	支撑装置及外置踏步	捷福凯	定制	青岛		1 个	18000	18000
10	常温电气系统	捷福凯	定制	青岛		1 套	45000	45000
11	户外广告字	捷福凯	定制	青岛		5 套	4000	20000
12	献血宣传栏	捷福凯	定制	青岛		2 套	3000	6000
13	献血屋智慧化管理系统	捷福凯	定制	青岛		1 套	48000	48000
14	电动采血椅	捷福凯	定制	青岛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4 把	5000	20000
15	专用采血桌	捷福凯	定制	青岛		2 张	3000	6000
16	纪念品展示储物柜	捷福凯	定制	青岛		1 套	6000	6000
17	L 型综合服务台	捷福凯	定制	青岛		2 套	6000	12000
18	箱式沙发座椅	捷福凯	定制	青岛		2 套	3800	7600
19	食品导台	捷福凯	定制	青岛		1 套	3000	3000

20	专用热合台	捷福凯	定制	青岛		1套	3000	3000
21	储物搁架	捷福凯	定制	青岛		2套	3000	6000
22	餐台组合柜	捷福凯	定制	青岛		1套	6000	6000
23	洗手池总成及供、排水系统	捷福凯	定制	青岛		1套	6000	6000
24	工作转椅	安吉	定制	浙江		7把	200	1400
25	音响功放系统	捷福凯	定制	青岛		1套	2000	2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688000.00